

附件1:

珲春市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新增）（试行）

序号	部门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备注
			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或办理项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构	
1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1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市场调节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
2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2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市场调节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
3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3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市场调节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
4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4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市场调节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
5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5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调节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
6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6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游泳）	检验报告、认证报告或合格证明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国家体育总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条件及程序》：第四条第二款，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详见附件，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	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	

7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7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1992年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3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资质条件的机构编制。 3.《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国务院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29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8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8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初步设计报告（或者实施方案）编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9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9	行政许可	国有企业改革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涉及出让、租赁审批		土地估价报告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拟出让地块的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对拟出让地块的土地价格进行评估，经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合理确定协议出让底价。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1号）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	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	
10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10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砍伐设计和绿化更新设计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吉林省林木采伐管理若干规定》（吉林资[2017]72号文） 二、林木采伐调查设计管理 1.采伐林地上的林木要进行调查设计。调查设计要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并严格执行《吉林省林木采伐调查设计技术细则（试行）》及有关规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砍伐设计机构	
11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1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或由申请人自行实施	
12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12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1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五）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13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13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审批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国家计委令 第15号，2015年修改）第二条：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 第34号，2015年修改）第八条：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4.《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国务院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31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14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14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得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3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有设计资质中介机构	
15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15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XXX项目施工图设计和咨询审查复审报告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二）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 （四）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和稳定性要求。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第十九条 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图设计的全套文件； （二）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三）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咨询单位	
16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16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审批	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凿井施工单位承建凿井工程。凿井施工单位不得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 第二十二条 从事地下水凿井施工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在所取得的资质等级范围内施工。凿井施工单位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提交凿井方案和相关资质证明，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做好凿井施工记录，并接受取水审批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50日内，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一）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四）取水计量设施的安装和计量认证情况； （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凿井施工记录、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申请人逾期未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本条规定的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水许可申请；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全或者取水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由取水审批机关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或者改正，逾期不补充或者改正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水申请。	具有相应资质的凿井施工单位	

17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17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兼顾人防需要的审批		兼顾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999年9月22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	设计机构	
18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18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兼顾人防需要的审批		兼顾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3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 2、《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查。其中,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只进行人防专项审查。 3、《吉林省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暂行规定》(吉防办发(2013)135号)第三条:人防工程施工图实行审查制度。未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不得使用。 4、吉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吉防办发(2013)103号)第十四条:结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防护设计审查和审批制度。结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必须经过防护设计施工图审查。防护设计施工图审查包括技术性审查和政策性审查。技术性审查由省人防主管部门认定的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担,政策性审查由城市人防主管部门审批部门承担。技术性和政策性审查都合格的项目,城市人防主管部门签发施工图防护设计审查批准文件,不合格的项目退回重新设计报审。	审图机构	
19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19	行政许可	项目使用林地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1日国家林业局令35号)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申请单位或个人可自行委托具有林业调查相应资质机构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无资质资格的强制要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业务手册 - 道客巴巴 http://www.doc88.com/p-21699824714778.html

20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规划调整修改方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2004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经国务院批准的大型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根据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权限内的,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修订)第十二条。第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原编制机关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修改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后,涉及修改下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通知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相应修改,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九条 负责初审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转报用地预审申请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三)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出具规划修改方案。第十一条 预审应当审查以下内容:(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1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2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节地评价报告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吉国土资规发[2017]7号)三、规范程序,认真做好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工作。(二)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2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3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土地估价报告	1.《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拟出让地块的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对拟出让地块的土地价格进行评估,经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合理确定协议出让底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	
23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4	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土地估价报告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拟出让地块的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对拟出让地块的土地价格进行评估,经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合理确定协议出让底价。	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	
24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5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审批		土地估价报告	1.《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拟出让地块的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对拟出让地块的土地价格进行评估,经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合理确定协议出让底价。 2.《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	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	
25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6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批		土地估价报告	1.《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拟出让地块的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对拟出让地块的土地价格进行评估,经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合理确定协议出让底价。 2.《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	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	
26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7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		土地估价报告	1.《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拟出让地块的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对拟出让地块的土地价格进行评估,经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合理确定协议出让底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 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	

27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8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土地估价报告	1.《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拟出让地块的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对拟出让地块的土地价格进行评估，经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合理确定协议出让底价。 2.《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	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	
28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9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审批		土地估价报告	1.《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拟出让地块的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对拟出让地块的土地价格进行评估，经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合理确定协议出让底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	
29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10	行政许可	国有企业改革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涉及出让、租赁审批		土地估价报告	1.《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拟出让地块的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对拟出让地块的土地价格进行评估，经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合理确定协议出让底价。 2.《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1号）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	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	
30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11	行政许可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土地复垦方案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2号） 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1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12	行政许可	土地整治项目审批		土地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土地整理。土地整理新增耕地面积的60%可以用作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土地整理所需费用，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者共同承担。 3.《吉林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吉土整发〔2012〕1号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确保土地整治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土地整治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土地整治项目是指在吉林省境内，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土地整治相关资金实施的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示范建设和一般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土地整治项目，其中土地整治相关资金包括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等。使用其他资金的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工作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申请人可按要求委托符合相关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2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1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选址论证报告、现状地形图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42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选址意见书： （一）建设单位应当持书面申请、拟建项目情况说明、现状地形图、选址论证报告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需要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经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建设单位报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城乡规划要求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应当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签署审查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签署审查意见，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申请单位委托有资质编制单位	

33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14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日照分析，交通影响分析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49条 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不予核发，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43条（一）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论证。 第四十三条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的空间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二）对住宅、医院、学校和托幼等建筑进行日照分析。（四）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五）市政工程管线规划设计和管线综合（六）竖向规划设计（七）估算工程量、拆迁量和总造价，分析投资效益。	申请单位委托有资质编制单位	
34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15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定位验线核准		放线测绘报告；验线测绘报告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39条 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实地放线、出具真实测量报告以及附图。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在覆土前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现场核验放线情况。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35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1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竣工测绘报告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40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竣工测绘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出具认可文件，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房屋登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利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办理规划许可，未经规划许可、验收擅自改建、扩建的，不得办理房屋登记。	申请单位委托有资质编制单位	
36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17	行政许可	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通知书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绘图8份（含各类地下管线图）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40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竣工测绘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出具认可文件，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房屋登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利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办理规划许可，未经规划许可、验收擅自改建、扩建的，不得办理房屋登记。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	
37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18	行政许可	核发建设工程定位验收线合格通知书		建设工程定位放线测量报告（包括放线、作业情况；放线点位检测情况；实地桩位布局示意图；平面和高程控制点成果等）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39条 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实地放线、出具真实测量报告以及附图。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在覆土前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现场核验放线情况。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	

38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19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提交：建筑施工图或者市政工程施工图（含电子文件）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 (一)因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二)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三)因国家或者省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四)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五)城乡规划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修改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修改后的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设计单位	
39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20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办理城市雕塑工程，需提供总平面位置图、雕塑作品设计效果图（稿样）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 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不予核发，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申请办理开工手续。两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开工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五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对涉及公共利益或者利害关系人权益的建设工程，应当将工程的基本情况、规划依据、方案图纸和有关经济技术指标等内容向社会公示，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七日，公示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第五十二条 占用土地独立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改变沿城市道路的房屋外立面等，应当依法向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设计单位	
40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2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大型建设项目应提供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报告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141-2010）3.0.3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确定交通影响评价的范围与年限； 2 进行相关调查和资料收集； 3 分析评价范围内现状、各评价年限的土地利用与交通系统； 4 分析交通需求； 5 评价建设项目交通影响程度； 6 提出对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交通系统、建设项目选址、建设项目报审方案的改善建议，并对改善措施进行评价； 7 提出评价结论。 3.0.4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内容完整、结论明确。报告内容应符合本标准附录A的规定。 3.0.5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应在报建和（或）选址（包括选址或土地出让）阶段进行。	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设计单位	
41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2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第四十五条 在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划拨建设用地上拟改变原批准用途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核准、备案后，应当按照下列程序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规划条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该地块是否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城乡规划要求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建筑物临街门面装饰管理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	
42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23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涉及到日照影响的建设项目，需提供具有日照分析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日照分析报告》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对住宅、医院、学校和托幼等建筑进行日照分析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和日照研究机构	

43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24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分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应提供分期建设计划	《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44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25	行政许可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和划拨的审批（包括翻、改、扩建审批） 2. 农林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项目用地审核 3. 县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4. 国有存量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批 5. 国有企业改革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涉及出让、租赁审批 6. 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审批（30公顷以下） 7.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8.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土地估价报告编制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2006 年）》第五条协议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缴纳的有关税费之和；有基准地价的地区，协议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 70%。低于最低价时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7. 地价评估，确定出让底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 号为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行为，部制定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予印发。请转发至辖区内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和土地估价机构，结合本地实际遵照执行。本《规范》自2018年4月9日起施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同时停止执行。各地自行出台的出让地价评估政策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2018年4月9日前受理，至4月9日仍未出具土地估价报告的，可按本《规范》执行	具有土地 估价资质或不动产 评估机构	
45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2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涉及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村）及其他历史、自然、文化遗产保护的建设工程、重要地块的建设工程以及对周围环境、景观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对建设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草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草案、有特殊规划要求的建筑单体设计方案和文字说明在现场、政府网站或者指定展示场所依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必要时，可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利害关系人和公众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 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筑设计单位	
46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27	行政许可	核发选址意见书		在原有房屋接层的建设项目应提供房屋安全主管部分技术鉴定，如住宅接层需提供住户协议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47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28	行政许可	核发选址意见书		能够准确标明建设项目用地的地形图1份（其中用笔标明现状土地界限和具有产权的房屋）或其他影响资料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持书面申请，拟建项目情况，现状地形图，选址论证报告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	
48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29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用地审查		涉及单独选址项目未出台用地标准的建设用地预审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所需的节地评价报告编制	1.《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61号）第十八条 国家和地方尚未出台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的建设项目，或者因安全生产、特殊工艺、地形地貌等原因，确实需要超标准建设的项目，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用地评价，并将其作为建设用地供应的依据。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二、（六）以节约集约用地缓解建设占用耕地压力。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级落实“十三五”时期建设用地总量和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占用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的目标任务。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改革试 点，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产能过剩行业和“僵尸企业”用地退出、转产和兼并重组。完善土地使用 标准体系，规范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强化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考核和约束，推动 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建设用地减量化或零增长，促进新增建设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 3.《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各行各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土地审批、土地供应、供后监管、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建设项目的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不得突破标准控制。各地要在用地批准文件、 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等法律文本中，明确用地标准的控制性要求，加强土地使用标准执行的监督检查。鼓励 各地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地方土地使用标准，细化和提高相关要求。对国家和地方尚 未编制用地标准的建设项目，国家和地方已编制用地标准但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有特殊要求需要 突破标准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论证，合理确定用地规模。	具备节地评 价报告编制 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水库和水电工程项目淹没区用地、矿山企业开采区用地、通信和输电线路塔基用地、河道治理工程用地和引排灌工程用地不需开展节地评价。
49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30	行政许可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采矿权登记审批所需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1.《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 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 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 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0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 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矿山基本情况；（二）矿区基础信息；（三）矿 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评估；（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五）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与土地复垦工程；（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七）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八）保障措 施与效益分析。	具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 编制，也可委托有关 机构编制，审批部门 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 中介机构提供 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 有技术评估、评审。

50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3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1.《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四、规范报批要求。按本通知规定由国土资源部负责审批的，建设单位应履行以下手续：（一）建设项目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向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为建设单位查询提供便利条件。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由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工程建设规范确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范围，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2.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68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3《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国发〔2015〕58号）第17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具备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51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32	行政许可	1.土地复垦验收 2.临时用地审批		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十条（一）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损毁的土地；（二）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三）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四）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二章第六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52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33	行政许可	地方出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的审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吉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0年）第二十六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应当由具备相应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的资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三十六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53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34	行政许可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和划拨的审批(包括翻、改、扩建审批) 2. 农林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项目用地审核 3. 县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4. 农民建房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兴建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土地的批准 5. 国有存量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批 6. 临时用地审批 7. 国有企业改革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涉及出让、租赁审批 8. 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审批(30公顷以下) 9.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10. 土地整治项目的批准 11.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勘测定界成果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9号) 第十一条 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包括占用农用地的种类、面积、质量等,以及符合规划计划、基本农田占用补划等情况。 补充耕地方案,应当包括补充耕地的位置、面积、质量,补充的期限,资金落实情况等,以及补充耕地项目备案信息。 征收土地方案,应当包括征收土地的范围、种类、面积、权属,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需要安置人员的安置途径等。 供地方案,应当包括供地方式、面积、用途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定期更新,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周期根据不同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对勘测定界成果中的权属调查、地籍测绘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如明确权属调查的方法和内容,规定地籍测绘的精度标准等。《城镇测量规范》(CJJ/T8—2011)为其提供了测量技术方面的标准和依据,例如在界址点测量、地籍图测绘等环节,需遵循该规范中关于平面控制测量、高程控制测量、数字线划图测绘等相关要求,以保证勘测定界成果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具有土地测量资质机构	
54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35	行政许可	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实施		涉及占用耕地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所需的表土剥离方案	1. 《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九条: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符合《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技术规范》应当进行剥离。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55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36	行政许可	单独选址项目未出台用地标准的建设用地预审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涉及单独选址项目未出台用地标准的建设用地预审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所需的节地评价报告	1.《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61号）第十八条国家和地方尚未出台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的建设项目，或者因安全生产、特殊工艺、地形地貌等原因，确实需要超标准建设的项目，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用地评价，并将其作为建设用地供应的依据。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第六条以节约集约用地缓解建设占用耕地压力。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级落实“十三五”时期建设用地总量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占用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的目标任务。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改革试点，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产能过剩行业和“僵尸企业”用地退出、转产和兼并重组。完善土地使用标准体系，规范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强化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考核和约束，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建设用地减量化或零增长，促进新增建设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 3.《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第十四条严格执行各行各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土地审批、土地供应、供后监管、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建设项目的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不得突破标准控制。各地要在用地批准文件、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等法律文本中，明确用地标准的控制性要求，加强土地使用标准执行的监督检查。鼓励各地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地方土地使用标准，细化和提高相关要求。对国家和地方尚未编制用地标准的建设项目，国家和地方已编制用地标准但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标准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论证，合理确定用地规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56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37	行政许可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应当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吉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9年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十六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应当由具备相应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的资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七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应当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第二十八条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避让或者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相关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68号）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资质编制单位	
5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其他行政职权	招标发承包案	招标发承包案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开展招投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招标代理机构	

58	琿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行政许可	供热经营许可	供热经营许可（新办）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合格报告	《吉林省城镇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吉建规〔2023〕6号）第六条第八款 申请供热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提供下列资料：（八）自行生产热能的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合格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59	琿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消防检测报告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已经2020年1月19日第1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已经2023年7月24日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吉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通过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消防车通道和救援场地的设置已完成，消防电源和水源已开通，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和发电机房等公共消防设施已施工完毕； （二）施工单位对工程消防质量进行检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并在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报告上签章确认； （三）设计单位对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报告上签章确认； （四）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应在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报告上签章确认； （五）完成消防设施设备检测和系统功能联调联试，具有消防设施设备检测报告； （六）有完整的施工管理资料，其中应当包括工程使用的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等。	检测机构	
60	琿春市农业农村局	1	其他行政权力	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评审		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24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办计财发〔2024〕号）要求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依据有关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实际，对本方案进行细化。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好项目申报、立项评审、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审批及上报等工作。	有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	
61	琿春市应急管理局	1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申请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设计机构	
62	琿春市应急管理局	2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延续换证申请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资料；第五项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设计机构	
63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1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64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2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4号）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65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3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道路运输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5号）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66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4	其他行政权利	车辆运营证核发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67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5	其他行政权利	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68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企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审批、劳务派遣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验资报告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第二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如实报告下列事项：（一）经营情况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69	珲春市水利局	1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九条：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 2.《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国务院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30项。	申请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专题论证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70	珲春市水利局	2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蓄滞洪区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三、规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从严把握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质量，建设单位应选择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能力的单位进行洪水影响评价工作，其资质应不低于建设项目设计单位相应资质等级。 3.《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国务院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33项。	申请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71	珲春市水利局	3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 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 建设项目防洪评 价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印发，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以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2.《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国务院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34项。	申请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72	珲春市水利局	4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1992年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3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资质条件的机构编制。 3.《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国务院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29项。	申请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方案编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73	珲春市水利局	5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为保证本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可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决定所列各项行政许可条件等做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74	珲春市水利局	6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可研报告或设计报告编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75	珲春市水利局	7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76	珲春市水利局	8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初步设计报告（或者实施方案）编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77	珲春市水利局	9	行政许可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编制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书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 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2.《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七条：大坝安全鉴定包括大坝安全评价、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三个基本程序。（一）鉴定组织单位负责委托满足第十一条规定的大坝安全评价单位（以下称鉴定承担单位）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第十一条：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 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其它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上述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也可以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 鉴定承担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业绩表现差，成果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鉴定承担单位应当取消其承担大坝安全评价的资格。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资质的单位	
78	珲春市水利局	10	其他职权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初步设计变更报告编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2号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十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变更，应委托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项目法人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79	珲春市水利局	11	其他行政职权	农村水利项目的设计审批		初步设计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2号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80	珲春市水利局	12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查		项目规划设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	
81	珲春市水利局	13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报告备案		初步设计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	
82	珲春市水利局	14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建设项目工程开工备案		初步设计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	《吉林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或参与投资200万元以下的项目或全部由市（州）、县（市、区）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备案。	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	

83	珲春市水利局	15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	初步设计报告 (或项目实施方 案)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2.《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6年第30号）第二十条 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中央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共同主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在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准文件中明确。 3.《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6年第30号）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进入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首（末）台机组启动等关键阶段，应当组织进行阶段验收。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第6.6.1项 项目施工工期因故拖延，并预期完成计划不确定的工程项目，部分已完成工程需要投入使用的，应进行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	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	
84	珲春市教育局	1	行政许可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学校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	
85	珲春市公安局	1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七条 应急制动和剩余制动性能 汽车(三轮汽车除外)应具有应急制动功能。应急制动应保证在行车制动只有一处失效的情况下,在规定的距离内将汽车停住。应急制动应是可控制的,其布置应使驾驶人容易操作,驾驶人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对乘用车为双手不离开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它的控制装置可以与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结合,也可以与驻车制动的控制装置结合。采用助力制动系的行车制动系,当助力装置失效后,仍应能保持规定的应急制动性能。客车、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当行车制动传输装置部分失效时,仍应具有符合GB12676 规定的剩余制动性能。 2.《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第六条 车辆唯一性号牌号码和分类、车辆品牌和型号注册登记安全检验时，送检机动车的车辆品牌和型号应与机动车出厂合格证（对进口车为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等）一致。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时，送检机动车的号牌号码和分类，应与机动车行驶证签注的内容（或机动车登记信息，下同）一致。 3.《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第四条 汽车或汽车列车驱动轴的轴荷不应小于汽车或汽车列车最大总质量的25%。四轴汽车（自卸车除外）的最大允许总质量的数值（单位：t）不能超过其最前轴至最后轴的距离的数值（单位：m）的5倍。挂车及二轴货车的货箱栏板（含盖）高度不应超过600mm，二轴自卸车、三轴及三轴以上货车的货箱栏板（含盖）高度不应超过 800mm，三轴及三轴以上自卸车的货箱栏板（含盖）高度不应超过 1500mm。	机动车检测线（即无特定中介服务机构）	

86	琿春市公安局	2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体检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72号令）第二十三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县（团）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者经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 （即无特定中介服务机构）	
87	琿春市公安局	3	行政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申请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机动车驾驶人体检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72号令）第八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县（团）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者经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 （即无特定中介服务机构）	

附件2:

珲春市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取消）（试行）

序号	部门	事项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取消原因
			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或办理项 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构	
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1	行政许可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36号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安全评价机构	依据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管理系统中该事项行使层级调整为市级

2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1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1. 《吉林省涉密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2. 项目批准文件或合同 3. 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4.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5. 保密条件证明	《吉林省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七条 （一）吉林省涉密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吉林省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七条 （五）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吉林省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七条 （三）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吉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本省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按照省、市（州）、县（市、区）审批职责，报相应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吉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涉密测绘成果的保管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国家秘密测绘成果保密制度，明确规定获取、登记、归档、使用、审批、销毁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手续，并配备具有相应的保守国家秘密知识和技能的人员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储存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库房设施应当符合保密要求。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吉林省涉密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和《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申请人可自行在吉事办下载，其它材料均由申请人自行提供
---	----------	---	------	-----------------------------	-----------------------------	---	--	----------------------	--

附件3:

珲春市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调整）（试行）

序号	部门	事项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备注
			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或办理项 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构	
1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	